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右玉县文物保护与利用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中共右玉县委旧址消防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共右玉县委旧址消防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山西凯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1182.07万元,资产总额为2562.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山西凯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24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如不属于,请注明“我方不属于中小企业,不适用。”

附件：中小企业证明截图



(二)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

我方不属于监狱企业，不适用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（项目编号：____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/

日期：/

注：成交单位为监狱企业单位的，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》。

如不属于，请注明“我方不属于监狱企业，不适用。”

(三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方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适用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/项目（项目编号：_____/_____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/

日期 /

注：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如不属于，请注明“我方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适用。”